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且也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的任何部分。該等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未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出售以其他方式轉讓。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聯席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8.7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3,3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8.7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3,3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後)約為459.77百萬港元，擬用於潛在日後收購、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新校區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53,3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71,662,000股股份約4.97%。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廖先生及陳女士(附註1)	750,882,402	73.73%	750,882,402	70.07%
廖伊曼女士(附註2)	46,201	0.0045%	46,201	0.0043%
廖榕根先生(附註2)	10,780	0.0011%	10,780	0.0010%
徐剛先生(附註2)	3,006	0.0003%	3,006	0.0003%
李加彤先生(附註2)	3,080	0.0003%	3,080	0.0003%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5,436,506	0.53%	5,436,506	0.5073%
承配人	—	—	53,300,000	4.97%
其他公眾股東	261,980,025	25.73%	261,980,025	24.45%
合計	<u>1,018,362,000</u>	<u>100%</u>	<u>1,071,662,000</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i)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博」，一間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的法團)持有750,790,000股股份，及(ii)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77,002股股份及15,400股股份。由於德博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且廖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德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廖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廖伊曼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負責管理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用之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

本公告所含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